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690號

原　　告　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志威

訴訟代理人　陳舒翡

　　林典胤

被　　告　勇澤機械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林詠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捌仟肆佰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肆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捌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車輛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租賃條款第10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勇澤機械有限公司（下稱勇澤公司）邀同被告林詠育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4年1月2日與原告簽訂系爭租約，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約定租期自114年1月10日起至119年1月9日止，每月1期，分為60期，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4,000元，每月11日付款，被告勇澤公司並提供保證金80,000元以擔保債務之履行。詎被告勇澤公司自第4期114年4月11日起即未按期繳納租金，嗣於114年5月2日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而終止租約，被告勇澤公司共積欠原告1期租金。依系爭租約被告勇澤公司應給付到期未付租金14,000元暨折舊補償金274,400元，扣除履約保證金80,000元後，尚積欠208,400元，被告林詠育為系爭租約之連帶保證人，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8,400元，及其中194,4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14,000元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系爭租約租賃條款第5條第2項約定：「承租人如有違反本『租賃內容』或『租賃條款』中任何約定事項或信用狀況發生不良變化等情事時，承租人及出租人雙方合意：於上述情事發生時，即生提前終止租約之效力，且承租人無條件同意出租人得不經通知或催告，逕行收回或請求返還租賃物。承租人並應無條件付清已到期未付租金、折舊補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如出租人受有其他損害，承租人亦應賠償」、第5條第3項約定：「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金，如違約未按期給付租金時，出租人有權將租賃車輛取回。因租賃車輛

所衍生之罰單、停車費、過路費、維修費、賠償款、自負額、維修補償金或應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生之一切費用，承租人一經出租人通知，即應無條件支付予出租人。承租人如就上述費用之異議、訴願、訴訟等救濟行為，不得作為拒絕清償出租人代墊款之事由。承租人經出租人催告支付相關費用後，仍拒絕給付者，則視為違約事由之發生，出租人得取回租賃物。延遲償付租金應自延遲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除按年利率16%給付遲延利息外，另按日支付當期租金的0.5%加付違約金。上述所有費用如承租人拒絕給付或未獲給付時，將優先於履約保證金中抵償，承租人不得異議。…」、第5條第4項約定：「租賃期間除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外，承租人不得中途要求解約。如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提前解約之請求或依本『租賃內容』或『租賃條款』中任何約定事項或信用狀況發生不良變化等情事時，而構成终止租約事由發生，而經出租人終止租約時，承租人均需依『租賃內容』第9條給付約定之折舊補償金，並將租賃車輛歸還出租人。於承租人要求解約或终止事由發生時，因本租賃契約所衍生之一切相關費用，承租人與連帶保證人之給付義務於出租人獲得全額清償前，仍負擔連帶清償責任。…」，又系爭租約租賃內容第9條約定：「折舊補償金：租賃期間承租人要求中途解約、因承租人違約或保險公司拒絕承保等可歸責予承租人之事項致出租人終止租約時，必須補償出租人之車輛折舊補償金，費用如下：自起租日起到期月數在1-12個月內者，按未到期租金總和之比率計價，折舊補償金比率35%…」，有系爭租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租約、繳款明細表、汽車買賣契約書、報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4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

系爭租約請求已到期未付租金14,000元、折舊補償金274,000元(計算式：14,000元x56期x35%=274,400元)，經扣除履約保證金80,000元後，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08,400元。

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定。另按當事人約定之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倘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至本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原判例所謂「違約金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係指借款債務約定違約金時，不能就該借款債務再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而言，並非違約金「本身」遲延給付時，仍不得請求給付法定遲延利息，二者所示情形不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3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自114年4月11日起未依約給付租金，於同年5月2日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而終止租賃契約等情，已如前述，原告請求折舊補償金274,400元部分，核屬未定期限之給付，而原告就本件無確定期限、無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13日（見本院卷第33頁送達證書）起算、按週年利率5%計息，核屬有據；至原告請求已到期未付租金14,000元之遲延利息部分，因折舊補償金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規定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就租金債務應不得請求遲延利息，故原告就租金債務請求遲延利息，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連帶給付208,400元，及其中194,400元自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060元	
合　　計	3,060元	